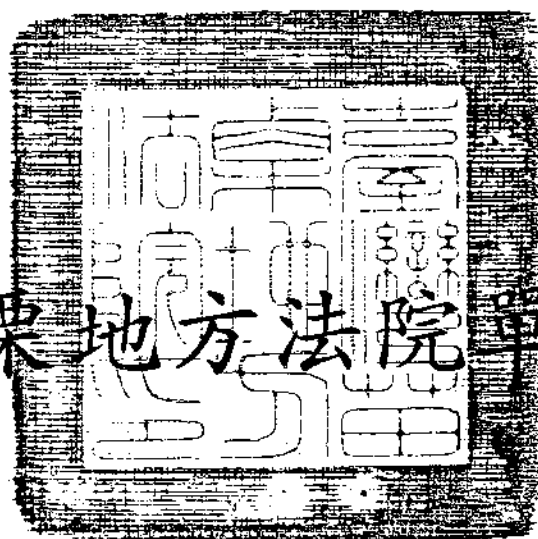


5-19

中華民國 95 年度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2-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7-28
(4)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0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1
(7)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8)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3-34
(9)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5
(10)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3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4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5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5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6

明 說 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3. 厲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4.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及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制度，強化民事執行功能，積極清理積案，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慎重羈押被告，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清理通緝。
5.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落實司法資源全民共享。
6.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業務妥適運用志工協助輔導工作，藉以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及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7.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8. 加強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2. 推廣二代少年保護系統及檔卷系統。 3. 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並充實法學資料庫與前案資料庫。 4. 廣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主機、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1. 繼續建置審判系統資訊化所需之相關軟體及硬體設備。 2. 辦理各項電腦教育訓練。 3. 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4.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5. 建立審判系統學習光碟與裁判知識庫。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7. 完成法庭數位錄音單軌化。 8. 加強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監督及公評。	
一 般 行 政	維持優良風氣，樹立司法威信及新形象，屬行考核獎懲，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1.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2.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加強便民服務疏減訟源。	1. 修訂整編各項例稿，增設例稿櫃陳列各項例稿供民眾取用。 2. 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3. 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1.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 2. 服務處設寫字檯、飲水機、文具及座椅，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 20 冊供民眾參閱。 3. 訂製例稿櫃，陳列各項例稿壹佰餘種，並將例稿依序編號，俾民眾得按訴狀範例目錄之編號自行取用各項例稿。 4. 洽請律師公會增加平民法律服務時間，加強法律服務。	
一般行政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1.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 2. 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1. 由本院法官繼續參與撰寫民、刑事案件導引手冊。 2. 落實檢查單登載、逾期稽催及相關處理流程，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1. 奉司法院94年12月13日院台廳司2字第0940027384號函頒發之預定目標辦理。 2.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3.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4.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5.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4,000件，刑事案件業務6,500件，民事強制執行14,000件。	本年度共計辦結： 1. 辦結民事事件業務27,229件，較預計24,000件增加3,229件。 2. 辦結刑事案件業務9,284件，較預計6,500件增加2,784件。 3. 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18,283件，較預計14,000件增加4,283件。 4. 以上差異主要係民事強制執行積極清理積案及辦理件數估計不易，致實際數與預計數不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1.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2. 奉司法院94年12月13日院台廳司2字第0940027384號函辦理。	1. 法官於辦理民事案件，發現有和解之望，立即動之以情曉以大義，勸導兩造相互忍讓，俾達成和解。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如有一造未到庭，儘量改期調解，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審判業務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2. 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1. 查封筆錄詳實記明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及權源並詳細核對不動產謄本之記載與所查封之不動產是否同一，如門牌有無整編，建物有無增建等，如有增建或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迅速訂期會測。 2. 對參與分配人另訂卷宗（有色卷面）並詳實登載，註記附於原執行卷，注意有無執行名義及繳交執行費，否則即通知補正。 3. 對併案債權人之案件，確實審核併案之標的、債務人是否同一，再依併案規定辦理。 4. 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分配價金應填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管制登記簿及價金分配日期登記簿列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為追蹤考核。 5. 使用核發分配款流程表，有效管制分配案款之核發。 6. 核定底價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通知兩造及設定抵押權人徵詢其鑑價之意見（並在通知上記載鑑定之價格），俾供核定底價之參考。 7. 遷讓房屋及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或點交不動產，均由法官親至現場執行，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均不准予停止執行。	
審判業務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判業務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2. 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3.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1. 為配合刑事政策，凡竊盜贓物案件，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以資矯正其犯罪習慣。 2. 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等，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至於情節輕微之偶發初犯認為無再犯之虞且合於緩刑規定者，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4.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5.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2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000人。	1. 依施政目標辦理。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共計辦理1,468件，較預計2,200件減少732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共計辦結954人，較預計1,000人減少46人。 3. 以上差異主要係辦理件數估計不易，致實際數與預計數不同。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 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1. 持續定期舉辦公證擴大宣導，至轄區各鄉鎮重點地區分發宣導資料和講解，除提供公證業務方面的服務外，對民眾其他相關法律問題，亦依所知儘量回答，提供更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3,500件及提存業務1,500件。	到的服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以迅速確實簡便方法服務民眾。 3. 本年度共計辦理公證業務3,440件較預計3,500件減少60件，提存業務2,527件，較預計1,500件增加1,027件，主要係辦理件數估計不易，致實際數與預計數不同。	
其他設備	新增審判用設備、資訊設備等及汰換法庭錄影音設備等。	維護司法審判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伺服器主機自動備份及主機機架安裝、不斷電系統、冷氣機、投影機、法庭錄影音機等設備，均已於年度當中購置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 奉 司法院秘書長95年9月4日秘台會一字 第0950019890號函動支預備金支應「一般行政」科目業務費不敷。 2. 便利業務推展，辦理簡易庭整修工程。	如期完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 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121,892,667.4元，占全年度預算147,609,000元之82.58%，計短收25,716,332.6元。各項收入情形分述如后：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裁定罰鍰收入，本年度實收數68,000元，占全年度預算數5,000元之1,360.00%。係因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裁定罰鍰，非本院所能掌控，致較預算超收。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2,117,380元，占全年度預算數1,300,000元之162.88%。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未出庭應訊，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增多，致較預算超收。
-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18,125,473元，占全年度預算數145,176,000元之81.37%。係因受理民事案件標的金額較預期為低所致。
- (4) 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本年度實收數832,915元，占全年度預算數702,000元之118.65%。係律師閱卷影印案件及數量增加，致較預算超收。
- (5) 財產孳息：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9,130元，占全年度預算數4,000元之228.25%。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次數超出預期，致較預算超收。
-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物資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568,217元，占全年度預算數70,000元之811.74%。係出售報廢車輛，因鋼鐵材料價格上漲，廠商搶標，致較預算超收。
- (7) 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71,552.4元，占全年度預算數352,000元之48.74%。係因本院裁定少年教養案件較預期少，致預算短收。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含統籌科目)計249,000,109元，實付數 237,695,535元，賸餘數11,304,574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分述如后：

(1) 本院部分：

甲．一般行政：原預算數215,463,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527,000元，全年度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算數215,99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05,213,677元，計佔預算數95.01%，賸餘數10,776,323元，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20,223,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9,776,398元，計佔預算數97.79%，賸餘數446,602元，係因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之支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丙·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177,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149,568元，計佔預算數99.14%，賸餘數27,432元，係業務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丁·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0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52,233元，計佔預算數84.08%，賸餘數47,767元，係業務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戊·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2,938,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931,550元，計佔預算數99.78%，賸餘數6,450元，係採購財物結餘款，由國庫自動收回。

(2) 統籌支出部分：

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4,530,679元，支出實現數4,530,679元。

乙·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1,841,430元，支出實現數1,841,43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1,805,304,077元，較上年度增加109,087,226.6元。

(2)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662,896,077元，較上年度增加124,800,000元。

(3)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1,805,304,077元，較上年度增加109,087,226.6元。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662,896,077元，較上年度增加124,800,000元。

(二) 經費類：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4,617,111元，係保管款4,526,140元、代收款90,971元，較上年度增加1,903,900元。

(2) 押金：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3)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5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50,000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 (4)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4,526,140元，係履約保證金989,691元、工程保固金768,396元、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2,768,053元，較上年度增加2,016,849元。
- (5) 代收款：本年度結存90,971元，係代扣員工公保費等7項，較上年度減少112,949元。
-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5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50,000元。
- (7)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以前年度：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無。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000.00	0.00	1,305,000.00	2,185,380.00
	39			04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05,000.00	0.00	1,305,000.00	2,185,380.00
		01		040549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00	0.00	5,000.00	68,000.00
			01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5,000.00	0.00	5,000.00	68,000.00
		02		040549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2,117,380.00
			01	0405490201-0 沒入金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2,117,38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5,878,000.00	0.00	145,878,000.00	118,958,388.00
	44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5,878,000.00	0.00	145,878,000.00	118,958,388.00
		01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45,176,000.00	0.00	145,176,000.00	118,125,473.00
			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41,768,000.00	0.00	141,768,000.00	112,348,983.00
		02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708,000.00	0.00	708,000.00	2,773,690.00
		03		0505490203-1 公證費	2,700,000.00	0.00	2,700,000.00	3,002,800.00
		02		050549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702,000.00	0.00	702,000.00	832,915.00
			01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482,000.00	0.00	482,000.00	623,915.00
		02		050549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0,000.00	0.00	220,000.00	209,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4,000.00	0.00	74,000.00	577,347.00
	45			070549000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000.00	0.00	74,000.00	577,347.00
		01		0705490100-0 財產孳息	4,000.00	0.00	4,000.00	9,130.00
			01	0705490106-6 租金收入	4,000.00	0.00	4,000.00	9,130.00
		02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70,000.00	0.00	70,000.00	568,217.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52,000.00	0.00	352,000.00	171,552.40
	46			11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52,000.00	0.00	352,000.00	171,552.40
		01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352,000.00	0.00	352,000.00	171,552.40
			01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3,213.00
		02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52,000.00	0.00	352,000.00	168,339.40
				經 常 門 小 計	147,609,000.00	0.00	147,609,000.00	121,892,667.4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47,609,000.00	0.00	147,609,000.00	121,892,667.4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2,185,380.00	880,380.00	167.46
0.00	0.00	2,185,380.00	880,380.00	167.46
0.00	0.00	68,000.00	63,000.00	1360.00
0.00	0.00	68,000.00	63,000.00	1360.00
0.00	0.00	2,117,380.00	817,380.00	162.88
0.00	0.00	2,117,380.00	817,380.00	162.88
8.00	0.00	118,958,388.00	-26,919,612.00	81.55
8.00	0.00	118,958,388.00	-26,919,612.00	81.55
3.00	0.00	118,125,473.00	-27,050,527.00	81.37
3.00	0.00	112,348,983.00	-29,419,017.00	79.25
0.00	0.00	2,773,690.00	2,065,690.00	391.76
0.00	0.00	3,002,800.00	302,800.00	111.21
5.00	0.00	832,915.00	130,915.00	118.65
5.00	0.00	623,915.00	141,915.00	129.44
0.00	0.00	209,000.00	-11,000.00	95.00
7.00	0.00	577,347.00	503,347.00	780.20
7.00	0.00	577,347.00	503,347.00	780.20
0.00	0.00	9,130.00	5,130.00	228.25
0.00	0.00	9,130.00	5,130.00	228.25
7.00	0.00	568,217.00	498,217.00	811.74
2.40	0.00	171,552.40	-180,447.60	48.74
2.40	0.00	171,552.40	-180,447.60	48.74
2.40	0.00	171,552.40	-180,447.60	48.74
8.00	0.00	3,213.00	3,213.00	
9.40	0.00	168,339.40	-183,660.60	47.82
4.00	0.00	121,892,667.40	-25,716,332.60	82.58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121,892,667.40	-25,716,332.60	82.58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42,6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15,463,00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527,00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0,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1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527,000.00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481,279.00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49,400.00	
34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81,279.00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49,400.0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41,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41,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48,950,709.00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49,400.00

1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9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242,6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49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2,6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239,4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3,1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15,463,00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527,000.00
				0100 人事費	192,7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2,662,00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527,000.00
				0400 獎補助費	8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19,9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9,9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1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1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2,938,000.00	0.00	0.00	0.00
	06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527,000.00
				0900 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527,00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41,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2,628,000.00	231,323,426.00	0.00	-11,304,574.00	95.34
	0.00	231,323,426.00		
242,628,000.00	231,323,426.00	0.00	-11,304,574.00	95.34
	0.00	231,323,426.00		
239,430,000.00	228,132,086.00	0.00	-11,297,914.00	95.28
	0.00	228,132,086.00		
3,198,000.00	3,191,340.00	0.00	-6,660.00	99.79
	0.00	3,191,340.00		
215,990,000.00	205,213,677.00	0.00	-10,776,323.00	95.01
	0.00	205,213,677.00		
192,717,000.00	182,297,308.00	0.00	-10,419,692.00	94.59
	0.00	182,297,308.00		
23,189,000.00	22,836,369.00	0.00	-352,631.00	98.48
	0.00	22,836,369.00		
84,000.00	80,000.00	0.00	-4,000.00	95.24
	0.00	80,000.00		
19,963,000.00	19,516,608.00	0.00	-446,392.00	97.76
	0.00	19,516,608.00		
19,963,000.00	19,516,608.00	0.00	-446,392.00	97.76
	0.00	19,516,608.00		
260,000.00	259,790.00	0.00	-210.00	99.92
	0.00	259,790.00		
260,000.00	259,790.00	0.00	-210.00	99.92
	0.00	259,790.00		
3,177,000.00	3,149,568.00	0.00	-27,432.00	99.14
	0.00	3,149,568.00		
3,177,000.00	3,149,568.00	0.00	-27,432.00	99.14
	0.00	3,149,568.00		
300,000.00	252,233.00	0.00	-47,767.00	84.08
	0.00	252,233.00		
300,000.00	252,233.00	0.00	-47,767.00	84.08
	0.00	252,233.00		
2,938,000.00	2,931,550.00	0.00	-6,450.00	99.78
	0.00	2,931,550.00		
2,938,000.00	2,931,550.00	0.00	-6,450.00	99.78
	0.00	2,931,550.00		
2,938,000.00	2,931,550.00	0.00	-6,450.00	99.78
	0.00	2,931,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1,430.00	1,841,430.00	0.00	0.00	100.00
	0.00	1,841,430.00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6				0100 人事費	1,841,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81,279.00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49,400.00
				0100 人事費	4,481,279.00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49,400.00
				統籌科目小計	6,322,709.00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49,400.00
				合計	248,950,709.00	0.00	49,400.00	0.00
						0.00	0.00	49,4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41,430.00	1,841,430.00	0.00	0.00	100.00
	0.00	1,841,430.00		
4,530,679.00	4,530,679.00	0.00	0.00	100.00
	0.00	4,530,679.00		
4,530,679.00	4,530,679.00	0.00	0.00	100.00
	0.00	4,530,679.00		
6,372,109.00	6,372,109.00	0.00	0.00	100.00
	0.00	6,372,109.00		
249,000,109.00	237,695,535.00	0.00	-11,304,574.00	95.46
	0.00	237,695,535.0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617,111.00	221000-4 保管款		4,526,140.00
211300-1 押金		400.00	221200-3 代收款		90,971.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50,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0,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0
合 計		4,767,511.00	合 計		4,767,511.00
附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696,216,850.4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696,216,850.40	
(二)本期收入			230,979,894.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1,892,667.4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8,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13,380.00	2,117,380.00	
減:退還數	-96,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573,711.00	118,125,473.00	
減:退還數	-2,448,238.00		
使用規費收入		832,915.00	
財產孳息		9,130.00	
廢舊物資售價		568,217.00	
雜項收入	173,280.40	171,552.40	
減:退還數	-1,728.00		
2. 121500-4 保管款		109,087,226.60	
收入數	4,341,368,768.00		
減:退還數	-4,232,281,541.4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35,982.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35,982.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221,028.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221,028.00	
收 項 總 計			1,927,196,744.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1,892,667.4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1,892,667.4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8,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13,380.00	2,117,380.00	
減:退還數	-96,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573,711.00	118,125,473.00	
減:退還數	-2,448,238.00		
使用規費收入		832,915.00	
財產孳息		9,130.00	
廢舊物資售價		568,217.00	
雜項收入	173,280.40	171,552.40	
減:退還數	-1,728.00		
(二)本期結存			1,805,304,077.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805,304,077.00	
過 次 頁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

:新臺幣元

頌

 $\frac{1}{4100}$

項	目	及	摘	要
---	---	---	---	---

金

額

小 計

합 계

總計

承前頁

付 項 總 計

1,927,196,744.

3,216,850.40

3,979,894.00

96,744.40 :

92,667.40

4,077.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13,21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13,211.00	
(二)本期收入			239,599,435.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65,884,825.00		
減:沖轉數	-65,884,825.00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37,695,535.00	
收入數	237,695,53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1,323,426.00		
統籌科目部分	6,372,109.00		
3. 221000-4 保管款		2,016,849.00	
收入數	3,665,905.00		
減:退還數	-1,649,056.00		
4. 221200-3 代收款		-112,949.00	
收入數	43,539,646.00		
減:退還數	-43,652,595.00		
收 項 總 計			242,312,646.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7,695,53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37,695,535.00	
支付數	237,695,53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1,323,426.00		
統籌科目部分	6,372,109.00		
(二)本期結存			4,617,11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617,111.00	
付 項 總 計			242,312,646.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01提存物		662,896,077	
			本年度-95年度	485,800,000		
			以前年度	177,096,077		以前年度部分因當事人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86年度 8,000,000			
			88年度 400,000			
			89年度 4,796,077			
			90年度 28,300,000			
			91年度 14,400,000			
			92年度 17,200,000			
			93年度 49,700,000			
			94年度 54,300,000			
			總 計		662,896,07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年度部 當事人 原因尚 成，以 去發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425,190,967	
				本年度-95年度	1,375,602,043		
				以前年度	49,588,924		以前年度 部分因尚 未結案， 致尚未辦 理發還。
				88年度	82,000		
				90年度	4,088		
				91年度	3,123,000		
				93年度	84,094		
				94年度	46,295,742		
				02刑事保證金		37,561,500	
				本年度-95年度	13,445,000		
				以前年度	24,116,500		以前年度 部分因尚 未結案， 致尚未辦 理發還。
				86年度	370,000		
				87年度	810,000		
				88年度	2,601,000		
				89年度	1,710,000		
				90年度	1,170,000		
				91年度	637,000		
				92年度	1,862,000		
				93年度	7,738,000		
				94年度	7,218,500		
				03提存款		341,162,715	
				本年度-95年度	138,565,861		
				以前年度	202,596,854		以前年度 部分因尚 未結案， 致尚未辦 理發還。
				86年度	4,986,935		
				87年度	38,779,649		
				88年度	45,472,555		
				89年度	3,391,113		
				90年度	7,918,7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1年度	2,907,462		
			92年度	23,325,608		
			93年度	24,279,489		
			94年度	51,535,312		
			04贓證物款		1,303,218	
			本年度-95年度	473,610		
			以前年度	829,608		以前年度 部分因尚 未結案， 致尚未辦 理發還。
			88年度	4,743		
			89年度	300		
			91年度	804,800		
			92年度	2,200		
			93年度	14,715		
			94年度	2,85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85,677	
			本年度-95年度	2,775		
			以前年度	82,902		支票具領 人逾1年以 上未至銀 行兌現， 暫收回， 經再次通 知仍未至 本院辦理 提領。
			93年度	32,837		
			94年度	50,065		
			總 計		1,805,304,077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壹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提存物		662,896,077.00	
			總 計		662,896,077.00	

年度尚
因案，
未辦
還。

具領
1年以
至銀
現，
回，
次通
未至
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17,111.00	
			02 代收保管款專戶		1,849,058.00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帳號 029036050064
			03 約聘僱離職儲金專戶		2,768,053.00	
			總 計		4,617,111.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註

帳號

日 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87 八十七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1 郵政信箱押金-以前年度		400.00	
87	06	30		300006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號碼：118	400.00		
				總 計		400.00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50,000.00	
			總計		150,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457,516.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236,902.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7,073.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6,562.00	
				95 本年度部分			1,456,7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23,554.00	
	95	04	17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法庭席位變更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 96.02.25) 89544104 豪林實業有限公司	60,000.00			95年度法庭席位變更工程設計履約保證金。
	95	08	10	100119 收入傳票 法庭席位變更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6.01.15) 16211873 仟祐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23,883.00			已於96年1月30日發還。
	95	10	27	100155 收入傳票 民執委外人力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7.1.10) 80000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6年度民執委外人力履約保證金。
	95	11	22	100165 收入傳票 資訊機房及資料系統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6.01.06)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於96年1月6日到期, 預計96年2月份發還。
	95	11	28	100167 收入傳票 96年度報紙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6.12.31) 0901 公館報業	15,000.00			96年度報紙履約保證金。
	95	11	29	100172 收入傳票 法庭席位變更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6.01.15)-2 16211873 仟祐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已於96年1月30日發還。
	95	11	29	100174 收入傳票 少家辦公廳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6.01.16) 16211873 仟祐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4,671.00			已於96年1月30日發還。
	95	12	19	100181 收入傳票 96年度電腦及網路軟硬體設備維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7.03.30)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6年度電腦與網路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
	95	12	22	100185 收入傳票 96年度水電及空調委託管理作業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 97.01.10) 22397244 聯合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6年度水電及空調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
	95	12	22	300048 轉帳傳票 96年度水電及空調委託管理作業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7.01.10) 22397244 聯合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6年度水電及空調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
				04 保固保證金			633,146.00	
	95	06	13	300020 轉帳傳票 大門瓷磚修繕工程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07.3) 16978335 錦泰營造有限公司	20,000.00			大門瓷磚修繕保固金。
	95	07	06	300026 轉帳傳票 地下污水工程履約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96.08.21) 16189508 翔舜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地下污水工程保固金。
	95	08	16	300032 轉帳傳票 UPS不斷電系統履約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96.08.26)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00.00			不斷電系統保固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0	27	300037 轉帳傳票 外遮陽改善工程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10.27) 14227035 名碩土木包工業馬巧晏	22,300.00			外遮陽改善工程保固金。
95	11	02	300044 轉帳傳票 緊急押扣工程履約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96.09.14) 86106734 賀昌電子有限公司	31,000.00			緊急押扣工程保固金。
95	12	27	300049 轉帳傳票 法庭席位變更工程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7.02.22) 16211873 仟祐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426,117.00			法庭席位變更工程保固金。
95	12	29	300050 轉帳傳票 當事人休息區履約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97.01.16) 16211873 仟祐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當事人休息區修繕工程保固金。
95	12	29	300051 轉帳傳票 少年家事庭辦公廳修繕二繕履約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97.02.13) 16211873 仟祐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25,329.00			少年辦公廳修繕工程保固金。
			以前年度部分			301,387.00	
			93 九十三年度			41,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41,000.00	
93	07	19	100099 收入傳票 院檢中庭防漏工程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07.19) 70601688 泉盛營造有限公司	41,000.00			院檢中庭防漏工程保固金，尚在保固中。
			94 九十四年度			260,387.00	
			02 履約保證金			166,137.00	
94	11	28	100173 收入傳票 宦宜清潔社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5.12.31) 17350199 宦宜清潔社	33,000.00			於95年12月31日到期，已通知辦理發還中。
94	11	29	100175 收入傳票 辦公大樓水電空調(履約到期日：95.12.31) 22397244 聯合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4,825.00			於95年12月31日到期，已通知辦理發還中。
94	12	26	100188 收入傳票 95年期刊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5.12.31) 17579693 璉寶書報社	27,512.00			於95年12月31日到期，已通知辦理發還中。
94	12	26	100190 收入傳票 95年電腦維修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5.12.31)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於95年12月31日到期，已通知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94,250.00	
94	11	30	300040 轉帳傳票 院檢隔離強化玻璃門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11.1) 23266179 豐泰建材事業有限公司	24,250.00			院檢隔離強化玻璃門保固金，尚在保固中。
94	11	30	300041 轉帳傳票 羈押室監視系統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10.31) 49816430 宏交電話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			羈押室監視系統保固金，尚在保固中。
94	12	29	300044 轉帳傳票 門禁系統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12.22) 27583133 台岳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門禁系統保固金，尚在保固中。
			總計			4,526,140.00	

新臺幣元

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5 本年度部分		90,971	
				01 代扣款項	90,971		
				0101 代扣公保費	19,153		
95	12	04		100177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代扣款	19,153		
				0102 代扣勞保費	19,358		
95	12	04		100177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代扣款	19,358		
				0103 代扣所得稅	2,555		
95	12	04		100177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代扣款	2,555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9,887		
95	12	04		100177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代扣款	19,887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8,336		
95	12	04		100177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代扣款	8,336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9,378		
95	12	04		100177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代扣款	19,378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304		
95	12	04		100177收入傳票 收到12月份代扣款	2,304		
總 計						90,97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15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50,000.00	
95	01	27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 日95.12.30) 79996233 合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總計			150,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臺幣元

分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82,297,308.00	45,754,778.00	80,000.00	228,132,086.00
	19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2,297,308.00	45,754,778.00	80,000.00	228,132,086.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182,297,308.00	22,836,369.00	80,000.00	205,213,677.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0.00	19,516,608.00	0.00	19,516,608.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0.00	3,149,568.00	0.00	3,149,568.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52,233.00	0.00	252,233.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82,297,308.00	45,754,778.00	80,000.00	228,132,086.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182,297,308.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417,203.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663,699.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35,194.00	0.00	0.00
0111 獎金	23,637,885.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4,260,502.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357,678.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87,612.00	0.00	0.00
0151 保險	9,337,535.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2,836,369.00	19,516,608.00	3,149,568.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6,85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4,465,799.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31,369.00	10,309,049.00	195,59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33,932.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9,87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5,076.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20,924.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006.00	1,774,163.00	59,000.00
0271 物品	3,483,497.00	3,049,055.00	412,16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3,915.00	0.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1,786,314.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46,651.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3,655.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3,855.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312,073.00	4,384,341.00	696,500.00

苗栗
途別
華民國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理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182,297,308.00
0.00	0.00	0.00						97,417,203.00
0.00	0.00	0.00						19,663,699.00
0.00	0.00	0.00						8,735,194.00
0.00	0.00	0.00						23,637,885.00
0.00	0.00	0.00						4,260,502.00
0.00	0.00	0.00						11,357,678.00
0.00	0.00	0.00						7,887,612.00
0.00	0.00	0.00						9,337,535.00
568.00	252,233.00	0.00						45,754,778.00
0.00	0.00	0.00						36,850.00
0.00	0.00	0.00						4,465,799.00
592.00	18,649.00	0.00						10,654,659.00
0.00	0.00	0.00						1,333,932.00
0.00	0.00	0.00						459,870.00
0.00	0.00	0.00						105,076.00
0.00	0.00	0.00						120,924.00
000.00	0.00	0.00						2,048,169.00
162.00	148,556.00	0.00						7,093,270.00
0.00	0.00	0.00						1,093,915.00
314.00	0.00	0.00						1,786,314.00
0.00	0.00	0.00						8,246,651.00
0.00	0.00	0.00						303,655.00
0.00	0.00	0.00						2,403,855.00
000.00	85,028.00	0.00						5,477,942.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9 特別費	123,897.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259,790.00	0.00
0306 資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259,79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0,000.00	0.00	0.00
0481 慰問金	80,000.00	0.00	0.00
合 計	205,213,677.00	19,776,398.00	3,149,568.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123,897.0
0.00		0.00	2,931,550.00		3,191,340.0
0.00		0.00	1,418,000.00		1,418,000.0
0.00		0.00	1,513,550.00		1,773,340.0
0.00		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80,000.0
568.00		252,233.00	2,931,550.00		231,323,426.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90,754	43,670	0	0	0	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84,382	43,670	0	0	0	8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53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841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
及民間
機構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34,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	0	228,1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1	0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形成

住宅房屋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60	3,131	0	3,191	23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3,131	0	3,191	23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2	964,645,688.00	
		公 頃	3.29931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474,861,964.00	
		平方公尺	23,764.20		
	宿 舍	棟	4		
		平方公尺	6,846.49		
	其 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29	29,733,27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925,07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		
	其 他	件	18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31,398,666.00	
	其 他	件	68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1,522,564,667.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本院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0.00	

臺灣苗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19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2,628,000.00	242,628,000.00	231,323,426.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42,628,000.00	242,628,000.00	231,323,426.00	0.00
				0.00			0.0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2,628,000.00	242,628,000.00	231,323,426.00	0.00
				0.00			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15,463,000.00	215,990,000.00	205,213,677.00	0.00
				527,00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0,223,000.00	20,223,000.00	19,776,398.00	0.00
				0.00			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177,000.00	3,177,000.00	3,149,568.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300,000.00	252,233.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38,000.00	2,938,000.00	2,931,550.00	0.00
				0.00			0.00
03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322,709.00	6,372,109.00	6,372,109.00	0.00
				49,400.00			0.00
06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41,430.00	1,841,430.00	1,841,430.00	0.00	
				0.00			0.0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81,279.00	4,530,679.00	4,530,679.00	0.00	
				49,400.00			0.00
合 計				248,950,709.00	249,000,109.00	237,695,535.00	0.00
				49,40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已留數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數		經費騰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經費騰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00		0.00	0.00	231,323,426.00	0.00	11,304,5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323,426.00	0.00	11,304,5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323,426.00	0.00	11,304,5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213,677.00	0.00	10,776,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76,398.00	0.00	446,6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9,568.00	0.00	27,4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233.00	0.00	47,7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31,550.00	0.00	6,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72,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1,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0,6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695,535.00	0.00	11,304,574.00	
0.00		0.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9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4,500.00	24,500.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7,500.00	17,500.00	
92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10,103.00	210,103.00	
93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327,347.00	327,347.00	
94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634,078.00	1,641,578.00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7,500.00		
	合 計		2,221,028.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門分列

新臺幣元

註

預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5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63,000.00	1280.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非本院所能掌控，致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90201-0 沒入金	817,380.00	62.88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其收入多寡端賴被告是否逃匿不出庭應訊或接受執行而定，本年度因被告逃匿案件增加，故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9,419,017.00	-20.75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裁判費、執行費及旅費等收入，本年度因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2,065,690.00	291.76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因非訟事件法調整徵收費標準，致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203-1 公證費	302,800.00	11.21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141,915.00	29.44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增加，故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000.00	-5.00	
	0705490106-6 租金收入	5,130.00	128.25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本院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498,217.00	711.74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出售報廢車輛及紙張等收入，因鋼鐵材料價格上漲，廠商搶購，致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出售報廢車輛非經常性收入，作為以後報廢車輛之參考依據。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13.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收回94年度刑事鑑定費及公務車輛任意險等項繳回國庫。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83,660.60	-52.18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少年犯教養費等收入，本年度案件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25,716,332.60	-17.42	
	合計	-25,716,332.60	-17.42	

臺灣苗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5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10,776,323.00	4.99	(1)	356,631.00
				(2)	10,419,692.00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446,602.00	2.21	(1)	446,392.00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27,432.00	0.86	(1)	27,432.00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7,767.00	15.92	(1)	47,767.00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6,450.00	0.22		0.00
	小 計	11,304,574.00	4.66		11,297,914.00
	合 計	11,304,574.00	4.66		11,297,914.00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664,000.00	0.00	112,664,000.00	97,417,203.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0,000.00	0.00	12,110,000.00	19,663,699.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6,000.00	0.00	8,956,000.00	8,735,194.00
六、獎金	25,652,000.00	0.00	25,652,000.00	23,637,885.00
七、其他給與	4,169,000.00	0.00	4,169,000.00	4,260,502.00
八、加班值班費	12,158,000.00	0.00	12,158,000.00	11,357,678.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78,000.00	0.00	7,678,000.00	7,887,612.00
十一、保險	9,330,000.00	0.00	9,330,000.00	9,337,535.00
十二、調任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92,717,000.00	0.00	192,717,000.00	182,297,308.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7,203.00	-15,246,797.00	-13.53	162	152	
3,699.00	7,553,699.00	62.38	25	23	1.本院雇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出缺時，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7條「不得新進雇員」，致無進用管道，惟依法院業務特性，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
5,194.00	-220,806.00	-2.47	23	23	2.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62.38%差異情形。
7,885.00	-2,014,115.00	-7.85	0	0	
1,502.00	91,502.00	2.19	0	0	
1,678.00	-800,322.00	-6.58	0	0	
0.00	0.00		0	0	
612.00	209,612.00	2.73	0	0	
535.00	7,535.00	0.08	0	0	
0.00	0.00		0	0	
0.00	-10,419,692.00	-5.41	210	198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五. 獎助					80,000.00	0.00	80,000.00
7. 慰問金					80,000.00	0.00	80,0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Y		80,000.00	0.00	80,000.00
	小計				80,000.00	0.00	80,000.00
	合計				80,000.00	0.00	80,0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計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並確實執行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80,000.00	V					0.00				
80,000.00						0.00				
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 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11. 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院無此情形。
(三)	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 (以下略)。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四)	1.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 (含維護費) 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 2. 建議： (1) 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2) 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 (或企業) 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 (3) 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 (4) 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 (5) 由政府出面 (例如公平會、教育部) 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	本院無此情形。
(五)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 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六)	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	屬立法院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八)	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遵照辦理。
(九)	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遵照辦理。
(十)	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市長為建立個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預算。
(十一)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特種基金之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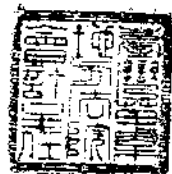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31,200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薪資遺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15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	本院本年度無捐助財團法人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1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	本院本年度無以其他名義設置體制外之職務，違法發布聘書之情事。
(十四)	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3年內在安排擠教科、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3%。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五)	1. 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 3 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 2. 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 3. 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	
(十六)	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七)	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	屬考試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黃 煌 朝



機關長官：蔡 炯 燉

